

中药制药技术专业

“双导师制”教学管理制度

（试行）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积极构建“三位一体”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大力推进校地合作，加强实践教学，并使制药工程系中药制药技术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得以切实落实，努力营造良好的实践育人环境，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氛围，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基本概念

“双导师制”是以中药制药技术专业学生为教育、服务与管理的对象，由高校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与企业师傅（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和培养人才、对中药制药技术专业学生实施全过程协同育人机制。“双导师制”中的高校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对中药制药技术专业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专业实践进行指导；企业师傅主要负责指导中药制药技术专业学生专业技能训练，“临床诊断”学生职业技能实践，以及指导该专业学生的专业发展。“双导师制”实施目的在于大力推进中药制药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以培养符合现代医药高速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组织领导

基于“三位一体”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根据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与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办学的协议，成立制药工程系与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成的“校企协同育人‘双导师制’工作理事会”，全面负责“双导师制”工作。工作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双导师制”管理制度制定，课程安排，校内外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导师工作质量的考核和检查评估等。

三、导师任职资格

（一）校内教师聘任条件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职业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原则上要求具有现代学徒制所涉及的企业工作岗位的岗位工作经历，至少要通过企业的现场调研熟悉所任课程涉及的岗位工作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需求。

3. 业务基础扎实，具有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熟悉中药制药技术专业课程改革，熟知国家教育改革的政策和走向。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能服从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5. 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 校外导师聘任条件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企业在岗员工。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能服从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3. 有较好的中药制药技术专业理论素养，乐于参与对学生的培养，职业技能基本功扎实。

4. 具备两年及以上企业岗位工作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技术骨干。对企业推荐的具有五年以上岗位工作经验的优秀员工，可不受上述学历、取称和职务的限制。

四、导师的聘任

校内导师的产生由在制药工程系内部公开聘任；校外导师通过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产生。“双导师制”工作理事会对选拔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公示、聘任。具体程序如下：

(一) 担任学徒制导师的校内外指导教师须填写《制药工程系现代学徒制导师情况表》，校内导师由中药制药教研室进行资格审查，由制药工程系审核确认。校外导师由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和审核确认。

(二) 为方便校内外导师的合作交流，共同指导学生的专业发展和见实习工作，拟成立现代学徒制指导教师小组。

拟定二名校内导师、一名校外导师组成。

（三）向学生公布现代学徒制导师名单及其拟指导的专业、学生人数等，学生通过学院教学管理平台网站查询导师信息，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等实际情况填写导师选择志愿申请表。

（四）教研室根据学生的志愿选择确定现代学徒制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如出现各指导组被选择次数不均衡现象，由教研室协调和统筹安排。校内指导教师每组指导每一年级学生不得超过 12 人，校外指导教师每人指导每一年级学生不得超过 6 人。

（五）教研室将由教研室主任签名确认的现代学徒制学生“双导师制”师生名单汇总表报制药工程系批准并存档。

（六）“双导师”聘任原则上实行三年一聘，期间导师不能随意更换学生，学生也不应随意更换导师。确需更换的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双导师制”工作理事会审定，理由充分方可更换。

五、导师职责

（一）校内教师职责

1. 担任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的学校导师，作为课程负责人，与企业导师加强交流，密切合作，负责课程教学的设计与实施，完成对学徒的岗位技能基础课程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2. 以岗位职业能力分析结果为依据，参考职业资格标准，学校导师作为主导与企业导师合作开发课程改革教学内容，

建立岗位职业能力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合作编写适合现代学徒制教学的讲义或教材。

3. 严格执行学校和合作企业的有关教学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导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负责收集整理教学过程规范文件，确保课程教学任务的完成。

4. 积极到企业线进行岗位实践，与企业导师进行教学研讨、教学经验交流，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及岗位工作任务。

5. 及时听取收集学徒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不断调整完善教学方式方法，重要问题及时向系（部）和学院反映。

6. 协助学校和企业对现代学徒制学员进行职业素质教育，参与现代学徒制班级的素质拓展活动。

7. 积极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项目，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8. 负责帮助企业导师填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9. 积极更新教学理念，努力把握学科前沿动态，主动适应我国医药改革和发展，引领学生跟上时代进步。

10.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掌握扎实的中药制药技术专业理论和技能。

（二）校外教师职责

1. 担任岗位技术技能课程和拓展选修课程的课程负责人，严格按校企双方制订的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按要求完成对学徒的岗位技术技能课程考试、考核和成绩评

定工作，并提交相关教学文件。

2. 作为岗位技能基础课程的课程组成员，协助学校导师共同完成课程的设计与实施；参与现代学徒制专业的教学研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开发、教材建设等工作。

3. 指导或承担开展综合实训，负责指导学生开展“生产性”实践。负责学徒岗位实习的指导工作，对岗位实习中涉及的生产故障、技术难点进行具体指导。原则上一个导师指导不超过 5 个学生。

4. 负责对学徒的职业道德、职业态度和企业文化等职业素质的养成教育。

5. 积极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项目，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6. 负责提供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相关信息。

（三）团结协作

校内外导师要精诚合作，互动交流，协同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和见实践工作，锻造其创新专业技能及与之相关的各种能力。

六、导师工作考核

（一）导师工作考核由“双导师制”工作理事会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构成为：教研室考核 30%、自我评价 30%、学生评议 40%。校内导师考核工作考核纳入教师的学年度考核。

（二）编制《中药制药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双导师制”

活动手册》，发至每位被指导的学生，由学生本人保管。手册中设内容记录栏，由学生根据导师指导情况随时填写指导内容等，并设置相应教师指导意见栏，由校内外教师填写并签名。该手册是核算导师工作量的依据，也是导师履职情况的考核手册。手册由各教研室每学期收回一次，归档存入教学档案。

（二）现代学徒制导师在对学生的指导过程中，如出现严重违法法律、双方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考核不称职者，取消其本科生导师资格。

七、导师待遇

（一）校内导师

1. 校内导师工作量根据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规定，计算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

2. 现代学徒制班课酬原则上参照校内授课的课酬标准。

3. 校内导师到企业上课的差旅费和出差补贴由系（部）参照学院的标准制订具体方案，学校审核通过后从现代学徒制（系部包干）专项经费中支出。

（二）企业导师

1. 集中授课的课酬参照学校外聘教师的标准。

2. 岗位师带徒授课的课酬，根据企业导师所带的学徒人数并结合学徒的评价结果分级制定课酬标准，由**专项经费**列支。

八、对学生的要求

（一）加强自我教育，努力形成自身良好的职业意识和

专业情感，掌握扎实的中药制药技术专业的理论和技能。

（二）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计划，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能力素质、个人特点，做好生涯规划和学业规划，明确本科学习期间的目标与方向。

（三）尊重指导教师，服从指导教师的相关指导要求，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导师的意见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学习计划。

（四）主动与导师联系，向导师反映成长中的困惑和困难，主动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

（五）认真地参与指导教师组织的有关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在各项活动中多思、多问、多学、多练，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

（六）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制药工程系**）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从中药制药技术（华康订单班）专业施行执行。

制药工程系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